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 缔约国会议

Distr.: General
22 September 200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三届会议

2009年11月9日至13日，多哈

临时议程*项目2

审查《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实施情况

审查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实施情况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的工作

秘书处的报告

一. 引言

1. 遵照《联合国反腐败公约》¹第63条第5款，反腐败公约缔约国会议应通过缔约国提供的信息和缔约国会议可能建立的补充审查机制，了解缔约国为实施《公约》而采取的措施以及在实施过程中遇到的困难。

2. 缔约国会议在第1/1号决议中商定，有必要建立一个协助审查《公约》实施情况的适当机制。在该决议中，缔约国会议还决定在现有资源范围内设立一个不限成员名额的政府间专家工作组，就审查《公约》实施情况的适当机制或机构以及此类机制或机构的职权范围向缔约国会议提出建议。缔约国会议强调，任何此类审查机制均应当：

- (a) 透明、高效、无侵犯性、具有包容性并且公正不偏；
- (b) 不产生任何形式的排名；
- (c) 为交流良好做法和通报困难提供机会；

(d) 对现有的国际和区域审查机制加以补充，以便缔约国会议可酌情与这些机制进行合作并避免工作重复。

* CAC/COSP/2009/1。

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2349卷，第42146号。



3. 缔约国会议在第 2/1 号决议中进一步考虑了这一问题，并决定，任何此类机制还应当除其他外反映下列原则：

- (a) 它的目的应当是协助各缔约国有效实施《公约》；
- (b) 它应当顾及均衡地域做法；
- (c) 它应当是非对抗性和非惩罚性的，并应当推动普遍加入《公约》；

(d) 它的工作应当依据为汇编、制作和传播相关信息所制定的明确准则，包括关于保密和向缔约国会议提交工作成果等问题的准则，而缔约国会议是就这类成果采取行动的主管机构；

(e) 它应当尽早查明缔约国在履行《公约》义务上遇到的困难及其在努力实施《公约》上采用的良好做法；

(f) 它应当是技术性的，推动除其他外在预防措施、资产追回和国际合作方面开展建设性协作。

4. 缔约国会议第 2/1 号决议还决定，工作组应当拟订审查机制的职权范围，供缔约国会议第三届会议审议、采取行动并视可能加以通过。在这方面，缔约国会议吁请缔约国和签署国就审查机制的职权范围向工作组提出建议供其审议。

5. 在同一缔约国会议决议中，还请秘书处协助工作组开展工作，向其提交背景资料，包括现有审查机制的职权范围，并说明根据缔约国会议第 1/1 号决议究竟开展了哪些活动来收集和分析为审查实施情况而可能采取的方法的信息。

二. 审议审查《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实施情况的适当机制或机构并拟订这类机制或机构的职权范围

6. 为了及时筹备工作组第二次会议以使秘书处能够合并所收到的答复，秘书处于 2008 年 4 月 29 日邀请各缔约国在 2008 年 7 月 1 日前提出意见和建议。下列 33 个国家提交了意见和建议：阿尔及利亚、奥地利、文莱达鲁萨兰国、智利、中国、克罗地亚、厄瓜多尔、萨尔瓦多、芬兰、法国、德国、匈牙利、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日本、约旦、科威特、拉脱维亚、马里、毛里求斯、摩洛哥、尼日利亚、挪威、巴拿马、秘鲁、斯洛伐克、南非、瑞士、泰国、突尼斯、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和乌拉圭。秘书处将这些意见和建议登录在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网站上 (<http://www.unodc.org/unodc/en/treaties/CAC/working-group1.html>)。此外，还将英文本建议汇编载入了给工作组的背景文件 (CAC/COSP/WG.1/2008/2 和 Add.1-3 及 Corr.1) 中。

7. 为便利交流意见和鼓励就各国提交的建议进行讨论，以及使秘书处能够合并这些建议以供工作组第二次会议审议，2008 年 8 月 28 日和 29 日举行了非正式协商。55 个国家和欧洲共同体的代表出席了该非正式协商。在非正式协商会议上，按临时标题对这些建议的结构进行了调整，从而产生了一个合并文本，作为组织和便利工作组的讨论的一种手段。最初的建议在行文上仍保持不变，除非作者请求删除或修订其所提交的建议。

8. 工作组 2008 年 9 月 22 日至 24 日在维也纳举行的第二次会议审议了各国政府就《公约》实施情况审查机制职权范围而提出的建议和意见，工作组的讨论立足于秘书处根据 2008 年 8 月 28 日和 29 日举行的非正式协商而编写的一份会议室文件（CAC/COSP/WG.1/2008/CRP.1）。该会议室文件所载合并文本，将秘书处背景文件（CAC/COSP/WG.1/2008/2 和 Add.1-3 及 Corr.1）所载从缔约国和签署国收到的建议、77 国集团和中国提交的工作文件（CAC/COSP/WG.1/2008/CRP.2）及秘鲁提交的建议（CAC/COSP/WG.1/2008/CRP.3）统归一处。在对这些建议的合并文本进行二读之后，工作组删除了内容重复和（或）已归入其他部分的案文，就所涉各种问题展开了初步讨论，并着手编拟审查机制职权范围草案的滚动案文。

9. 在同一次会议上，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经合组织）的观察员简要介绍了根据经合组织《禁止在国际商业交易中贿赂外国公职人员公约》²第 12 条建立的相互审查体系。欧洲委员会的观察员介绍了反腐败国家集团的《反腐败刑法公约》³、《反腐败民法公约》⁴和欧洲委员会其他反腐败文书审查机制的经验。工作组请秘书处就关于《反腐败公约》实施情况审查方法的背景文件（CAC/COSP/2006/5）和关于《公约》审查机制界定参数的背景文件（CAC/COSP/2008/10）中讨论的实施情况审查机制供资问题提供有关信息。

10. 根据工作组第二次会议提出的请求，秘书处编写了一份滚动案文（CAC/COSP/WG.1/2008/6）供工作组第三次会议审议，其中载有《公约》实施情况审查机制职权范围要素草案。2008 年 11 月 5 日和 6 日在维也纳举行了非正式协商，讨论职权范围要素草案。2008 年 12 月 15 日至 17 日在维也纳举行的工作组第三次会议审议了《公约》实施情况审查机制要素草案和职权范围草案（CAC/COSP/WG.1/2008/7）。工作组请秘书处在秘书处编写的职权范围草案的基础上组织更多的非正式协商，以推进工作组的工作。非正式协商于 2009 年 2 月 26 日和 27 日在维也纳举行。工作组第三次会议的成果以及非正式协商的结果均在滚动案文修订稿（CAC/COSP/WG.1/2008/7/Rev.1）中得到反映。

11. 工作组在 2009 年 5 月 11 日至 13 日于维也纳举行的第四次会议上继续进行并结束了对滚动案文的一读，并着手对该滚动案文进行二读（CAC/COSP/WG.1/2008/7/Rev.1），目的是就职权范围达成一致意见。工作组第四次会议取得的进展已在滚动案文修订稿（CAC/COSP/WG.1/2008/7/Rev.2）中得到反映。

12. 工作组在 2009 年 8 月 25 日至 9 月 2 日于维也纳举行的第五次会议上继续进行并完成了对滚动案文的二读。工作组请秘书处编写下列文件以协助工作组和缔约国会议的审议工作：国别报告蓝图草案、为审查《公约》实施情况的专家制定的统一准则草案、审查过程不同组成部分的费用估算。这些文件已在会议期间编写完成，并提交给了工作组。工作组的审议工作取得的进展已反映在职权范围滚动案文中。

² 《发展中国家反腐倡廉举措》（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98.III.B.18）。

³ 欧洲委员会，《欧洲条约汇编》，第 173 号。

⁴ 同上，第 174 号。

13. 工作组将目前状态的滚动案文（CAC/COSP/WG.1/2008/7/Rev.2）提交给了缔约国会议第三届会议，供其审议和采取适当行动。
